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公告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10:00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8人，实到8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尚多旭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聘请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

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增补米宏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包宗保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鸿源”）提名米宏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米宏杰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米宏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声明，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米宏杰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米宏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四：《关于聘任米宏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和审查，米宏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推荐米宏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米宏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米宏杰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米宏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原财务总监尚多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尚多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谨此向尚多旭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之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五：《关于授权董事长另行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另行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增补米宏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米宏杰先生，一九九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海航集团非航空资产管理事业部计划财务部主管，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总监，海南供销大集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事业部运营中心经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资金计划中心高级经理。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米宏杰先生未持有东北电气的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与东北电气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9:3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四) 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增海先生主持会议。

(五)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拟续聘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以下合称“中审众环”），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拟续聘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信息

-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 业务资质：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 投资者保护能力：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海南分所系于 2015 年 8 月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新设方式变更而来，前身系海口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雷小玲。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已取得由海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54601），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66 号宝安江南城营销中心。2020 年末拥有从业人员百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30 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先后为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185 人。

(3)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537 人。

(4)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 人。

3、业务信息

(1) 2020 年总收入：194,647.40 万元。

(2)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 万元。

(3)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 万元。

(4)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79 家，审计收费 18,107.53 万元。

(5)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家。

4、东北电气审计项目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东北电气审计项目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 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等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玲，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李慧，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 年起为东北电气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利娟，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本年起为东北电气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执业人员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项目合伙人李慧、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利娟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执业人员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项目合伙人李慧、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利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5、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2) 最近3年(2018年-2020年)中审众环有36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注册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1110275；英文名称Mazars CPA Limited，隶属于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审众环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20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中审众环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审众环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续聘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在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续聘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在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续聘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拟续聘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董事会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本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